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2〕18号

关于批准兴宁市 2021 年财政决算 报告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思忠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兴宁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兴宁市 2021 年财政决算。



抄送：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